

祁峰

汉语的焦点标记词*

提要 不同的语言会采用语音手段、词汇手段或句法手段来表达不同类型的焦点，而且同一种表现手段在不同的语言中会有使用程度上的差异。本文讨论的是汉语中表达焦点的词汇手段——焦点标记词，主要采用否定测试的方法区分了两种非独立的焦点强迫形式：焦点标记和焦点算子，从而确定了汉语中焦点标记词的范围，希望此项研究能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 焦点操作策略 焦点强迫形式 否定测试 焦点标记词

祁峰：男，1978年生于浙江，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研究兴趣主要为句法学、语义学、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主要论著有《基于真实文本的 $[A_{\text{主}}+N(\text{NP})]$ 的句法受限机制和句法组合机制》、《焦点实现的基本规则——以汉语疑问代词为例》等。

电子邮件：qifengwz@hotmail.com

通讯地址：100732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 引言

焦点 (focus) 是音系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等语言学各个学科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也是形式语言学、功能语言学各个学派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但是焦点是指什么，语言学界却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说话者用超音段的、局部性的韵律语法手段，对话语中某些片断进行突显操作，实现为不可简省的突显和刻意重音的突显，这些被突显操作的话语片断就是焦点；在说话者的焦点选择中，既需要照顾话语整体及其部件突显自身重要性的要求，又需要根据自己的交际目的来处理这些要求；焦点的选择，最终决定了话语的建构。

至于焦点的表现形式，Kiss (1995)、徐烈炯 (2001)、Van Valin & Lapolla (2002) 等都有论述。Kiss (1995) 汇集了多篇讨论不同语言中话题和焦点表现形式的论文，把通过语法层次结构来体现话题和焦点这两个话语概念的语言称为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 (discourse configurational language)，把通过语法层次结构来体现话题的语言称为A型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把通过语法层次结构来体现焦点的语言称为B型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徐烈炯 (2001) 归纳了汉语焦点的四种表现形式：零形手段、重音、语序和焦点标记。Van Valin & Lapolla (2002)

* 201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类型学视野的疑问和焦点互动关系研究” (项目批准号：13CYY062) 和第54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等资助项目 (资助编号：2013M540190) 成果。感谢戴耀晶、张伯江、彭利贞、陈振宇等先生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

在谈到焦点形态句法编码时,指出所有的语言都不同程度地使用语调 (intonation) 来标记不同的焦点结构构造 (focus structure construction),而在其他的句法形态手段上则会有所不同。

所以说,焦点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主要采用语音手段、词汇手段和句法手段,据Gundel (1999: 293–305) 说,以语音手段使用最为普遍。但是,不同的语言会采用不同的表现手段来表达不同种类的焦点。例如,英语是一种主要用语调来体现焦点的语言,其词序比较固定,焦点可以落在句中的任一成分上,通过重读来体现,而词序不发生改变;匈牙利语则通过移位、把对比性的焦点成分移入动词之前的特定的焦点位置;对汉语而言,在句法允许的条件下,把信息焦点放在句末。因为句末是个线性分析概念,Cinque (1993) 用层次结构来分析,指出常规的焦点位置是递归方向内嵌最深的位置 (most deeply embedded position on the recursive side of branching)。日语则用形态标记来表示焦点,如用ga标记句焦点 (ga轻读) 和窄焦点 (ga重读)。

焦点的表现形式,即使同样是语音手段,词汇手段,或句法手段,还有着使用程度上的差异。例如,英语可以用分裂结构 (cleft construction) 来表现焦点,而法语、意大利语限制焦点在动词前的出现,如果动词前的NP是焦点,或者整个句子是焦点,法语一般用分裂结构来表示,意大利语也可以用分裂结构表示,但是用倒装结构更为自然。分裂结构和倒装结构的使用都属于句法手段 (syntactic means)。汉语也有类似分裂句的结构,最典型的是“是……的”构成的准分裂句。英汉分裂句的最大区别在于,跟普通单句相比,焦点是否需要移位。汉语的分裂句跟中性句相比是无须移位的,如“是我先结婚的”变成普通陈述句就是“我先结婚”,这种现象被称为原位分裂句 (cleft sentence in-situ)。当然,原位分裂句所用的机制和手段也并非汉语独有,而是人类语言表示焦点的分裂结构的常用手段。

此外,在使用一种手段表现焦点时,可能还会受到其他表现手段的影响,比如说,有时用韵律手段来标记焦点时会受到句法的制约,例如:(转引自杨彩梅2011)

- (1) a. *I [heard a clock tick]_{Foc}* (回答 *what happened?*)
 b. *I [heard]_{Pred} [[a CLOCK]_{Arg} [tick]_{Pred}]_{Arg}* (注:例1–2中大写表示重读)
 (2) a. *I [forced a clock to tick]_{Foc}* (回答 *what did you do?*)
 b. *I [forced]_{Pred} [a CLOCK]_{Arg} [[[to TICK]_{Pred}]_S]_{Arg}*

例 (1) 是单宾结构,而例 (2) 是双宾结构,例 (1) 只须重读“clock”就可以了,而例 (2) 中必须重读“clock”和“tick”才能标记大焦点 [*forced a clock to tick*]_{Foc},可见同一类型的焦点会因为句法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的句子语调轮廓。

又如,在很多非洲语言中,焦点前置于句首的语序是疑问句和陈述句共同遵守的句法规则,在移位的同时,焦点还常要带专用的焦点标记。如加纳的Akan语:

(3) 问: *Hena na Ama rehwehwe?*

谁 (焦点) 人名 在找

答: *Kofi na Ama rehwehwe.*

人名 (焦点) 人名 在找

例 (3) 中, 问句的疑问代词Hena和答句中针对疑问代词的信息焦点Kofi都位于句首, 而且带一样的焦点标记na。但是, 像英语等印欧语也常要求特指疑问句的疑问代词置于句首, 这是一种疑问焦点前置于句首的规则, 但是这种句法化的焦点位置只适合特指疑问句而不针对于陈述句, 而且也不需要像加纳的Akan语那样带专用的焦点标记。

就汉语而言, 表现焦点的语音手段主要有重音, 词汇手段主要有焦点标记词, 句法手段主要有语序、句法格式等 (如把字句、倒装句、周遍句、准分裂句、平行结构等)。

2 焦点标记词

焦点标记词 (focus marker) 是表达焦点的一种词汇手段, 一般是指加在句中某一成分上用来标记其信息地位的虚词。当然, 这实际上只是提出焦点要求, 能否实现还需要看说话者的焦点操作策略及语境上下文的要求。我们这里所说的焦点操作策略是针对说话者的, 分为顺向策略和逆向策略两种。所谓“顺向策略”, 是指说话者会选择多个可能焦点成分之间竞争胜利的那一个, 满足其焦点要求, 让该可能焦点成分充当句子的焦点。而“逆向策略”是指说话者根据自己的交际目的, 不选择多个可能焦点成分竞争中的胜利者, 而是选择失败者或选择没有提出焦点要求的某个成分, 让其成为句子的焦点。不过, 这些词汇毕竟是提出了相当强烈的要求, 不容轻视。在某些语言中, 它们中有一些甚至已经完全与焦点重音捆绑在一起, 不容分离。

据刘丹青 (2008: 225) 介绍, 非洲不少语言有专门表示焦点的助词, 索马里语就以焦点标记发达著称。这种语言要求每个主句都要出现焦点标记, 但是每句也只能出现一次。特指问句中的疑问代词作为信息焦点也必须加焦点标记。名词焦点标记都是后置性助词, 加在焦点之后, 例如:

(4) *Amida baa wargeyskee keentay.*

人名 (焦点) 报纸 买

(5) *Amida wargeykee bay(=baa ay) keentay.*

人名 报纸 (焦点) 她 买

例 (4) 中焦点标记baa用于主语Amida后, 标示主语是焦点。例 (5) 中同一个baa (与复指主语的代词ay合音为bay) 用在表示报纸的宾语wargeykee后,

标示宾语是焦点。此外，索马里语还有标示动词焦点的waa，加在焦点之前，属于前置性助词，例如：

(6) *Cali moos waa-uu cunay.*

人名 香蕉 (焦点) 他 吃

所以在索马里语中，焦点标记词的作用很大，被列为其九大词类之一。

我们认为，语法学中所谓的“标记” (marker)，其实是一些属于不同标记强度的概念。陈振宇、安明明 (2013) 在讨论反问标记时，把标记分为以下几种：

最强的标记只表示一种清晰的语法意义 (专一性)，而且表示该种语法意义一定要用它 (强制性)；

次强的标记，意义有一点模糊，但多种功能中有一种功能是最突出的 (中心性)，表示该种语法意义不一定要用它，不过却常常要用到它 (常用性)；

稍弱的标记，多种功能中并不只有一种主要功能，可能多个主要功能 (选择性)，表示该种语法意义不一定用它，不一定常常用它，但用它时往往能很容易地得出该种语法意义 (倾向性)；

最弱的标记，表示该种语法意义不是其主要功能，只是一个附带的功能 (伴随性)，表示该种语法意义不用它，但它的存在对该种语法意义有加强功能 (辅助性)。

他们认为，汉语缺乏最强势的那种语言标记，只有一些次强的标记。例如，对汉语时间系统而言，并无英语的-ed、-ing那样的强势标记；时间助词“了₁、着、过₂”等，虽然其核心功能是表时间，但它们也有情态功能，只不过时间功能最为突出罢了。另外，在表时间意义时它们也并不是不可缺少的；汉语大量存在着弱的标记，如任何一个表变化的句末语气词 (如“了₂、矣、哉”等)，都使事件的边界——开始与终结得以突现，从而较容易得到完成意义，而表确定语气的句末语气词 (如“的、来着”)，也同时表示事件的已然性。

我们认为，这一结论也适用于汉语的焦点标记。从本质上讲，焦点标记都是焦点强迫形式，只不过在索马里语中已经成为了最强的标记，即它只表示一种焦点成分的位置 (专一性)，而且句子的焦点一定要用它 (强制性)；而在汉语中，只有稍弱的焦点标记，即它有多种功能，焦点标记功能并不是它的主要功能，它有自己的语义内容，表示焦点成分的位置也不一定要用它，但它确实经常以焦点成分作为它所约束的成分，二者经常共现，所以句中一旦出现这一标记，往往能很容易地找到焦点成分的位置，虽然并不总是成功 (倾向性)。

本文主要想讨论汉语中的焦点标记词，综合以往的研究文献，各家的看法是不同的。下面我们试做一些分析，具体想讨论以下几个问题：(一) 汉语中哪些词类成分可以作焦点标记词？(二) 焦点标记词的性质是什么？也就是说，焦点标记跟焦点算子如何来区分？(三) 对焦点标记词的研究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有什么作用？

3 汉语的焦点标记词

3.1 “是”

学界一般认为，由系词语法化而来的“是”是现代汉语中最接近焦点标记的词，“是”经常直接用在被强调的成分前，并随焦点的变动而在句子中浮动(floating)。“是”也常常和“的”配合使用构成突出焦点的专用句式，作为焦点标记词，“是”是前加性的。

范开泰(1985)认为，汉语里可以用“是”来表示强调，表示强调的“是”有两种读法：一种是轻读，一种是重读。两种“是”有着不同的表达功能，例如：

(7) 小王昨天在学校里是买到了一本新词典。

(8) 小王昨天在学校里是买到了一本新词典。

例(7)中是轻读的“是”，从心理结构的角度分析，它的位置总是在新信息前，可以看作新信息的一种辅助标记。而例(8)中是重读的“是”，它表明整个句子“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一本新词典”是前面话语中已经提供了的已知信息，这里用重读“是”再强调地“确认”一下，这个“确认”口气才是所要表达的新信息，但是这个重读的“是”本身是不是句子的焦点，有不同的看法。

徐杰、李英哲(1993)认为不存在单纯的焦点标记词，它必然属于一定的词类。标记词除了强调焦点外，没有另外的意思。“是”不是一个单纯的焦点标记，而是以动词的身份充当焦点标记，遵循动词的语法规则。跟“连”、“才”、“就”相连的语法单位很容易成为其所在句子的焦点成分，但是它们也有自己独立的意义，所以不把它们看作焦点标记，但是它们都有附带地强调焦点的作用。

方梅(1995)提出了确认标记词三条原则：一是作为标记成分，它自身不负载实在的意义，因此不可能带对比重音；二是标记词的作用在于标示其后成分的焦点身份，所以焦点标记后的成分总是在语音上凸显的成分；三是标记词不是句子线性结构中的基本要素，因此它被省略掉以后句子依然可以成立。据此她认为焦点标记词只有两个：一个是轻读的“是”，一个是“连”。这两个标记词都可以标示对比焦点，其中用“是”标示的成分有施事、时间、处所、工具，但一般不能是动词后的受事成分，例如：(句子前加“*”表示该句子不成立，下同)

(9) *我们明天在录音棚用新设备给片子录是主题歌。

用“是”标示的受事成分仅限于被动句，例如：

(10) 是小王叫蛇咬了。

但是，方文中所提到的三条原则，对“是”而言，似乎只有第三条成立。当然，如果单独地或抽象地说下面的句子是不合法的：（用加粗加外框表示韵律上的特别重音，下同）

(11) ***是**小王去了美国。

(12) ***上次**是小王去了美国。

这样的焦点操作要成立，必须放在合适的语境中，例如：

(13) 甲：谁去了美国？

乙：小王去了美国。

甲：是小王去了美国？不可能吧！

乙：**是**小王去了美国！

甲的反复询问实际上不相信小王去了美国，这时乙为了反驳，才把“是”特别突显使之成为句子焦点，意为“‘是’而不是‘不是’”。在这里“是”除了是判断动词，还带上了强调语气，具有语气作用。我们不能因此说“是”要分出两个义项如判断动词和语气副词，实际上，它们都是一个“是”，都是判断动词，语气功能是来自焦点的非常规配置，以及上下文对话语境的关联作用。再如：

(14) 甲：听说上次是小王去了美国？

乙：是。

甲：**上次**是小王去了美国，这次该我了吧。

甲在这里强调“上次”，是为了对比下文的“这次”，如果没有下文，这里以“上次”为焦点是不可理解的。

上面两个例句都是焦点重音不在“是”后成分上的例子，方文可能没有注意到说话者焦点操作策略的概念，尤其是逆向策略。

下面我们主要来看看“是”本身的重读问题。

这里涉及到了两种不同语音形式的“是”：一种是不重读的，一种是重读的。例如：

(15) 甲：都开学了，他怎么还在家住着？

乙：他是没考上。

甲：可是我记得他考上了。

乙：他**是**没考上。

过去的研究中，对这两个“是”的区分一般只说重读的“是”有“的确、实在”的意思，或指出重读“是”的使用条件，即在背景中原命题的正确性已处在判断之

中时，把重读“是”放在变项之前。轻读“是”后的变项可以有多种选择，重读“是”后面变项的选择只有“是”和“非”两种。但是，在标示焦点的问题上对这两个“是”一般不加区分。方梅（1995）根据焦点标记词的确认原则，认为只有不重读的“是”是焦点标记，而重读的“是”是表示确认意义的副词。原因有两点：一是标记词的作用在于标示其后成分的焦点身份，所以它后面的成分总是在语音上凸显的成分。而重读“是”后的成分却比“是”读得轻，所以这个重读的“是”不是焦点标记。二是重读的“是”有比较实在的意义，意思是“的确、实在”，在句子中不能省略。

石毓智（2005）从数量语义特征区分了焦点标记“是”和强调标记“是”。他指出，焦点化一个成分具有三种条件限制：一是“是”只能焦点化紧邻其后的成分；二是被焦点化的成分必须具有离散性质；三是跟焦点化成分有关的变项必须是大于或者等于2。所以谓语动词之前的成分，凡具有离散量特征的，诸如施事、时间、地点、工具等短语，都可以在其前面直接加上“是”而使其焦点化。焦点标记“是”在很大程度退化掉了动词的特征，不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去掉之后句子仍然成立。而当“是”出现在连续量的成分之前时，则起强调的作用。该连续量成分通常是句子的谓语，被强调的是其后的整个谓语，而该谓语既可以是一个词，又可以是一个复杂的结构。根据所搭配词语的不同，被强调的方面也有变化：其后为动词短语时，一般强调事实发生的真实性；其后为形容词短语时，则强调性质的程度之高。例如：

(16) 她昨天是没来。

(17) 她是聪明。

例（16）中的“是”是强调“没来”这件事的确发生了，例（17）中的“是”是强调“聪明”的程度很高。

刘丹青（2008: 221）也分析了两个“是”：轻读的“是”和重读的“是”，他举到的例子是：（用加粗加下划线表示韵律上的不可简省，下同）

(18) A：小王不相信摩托车爆胎了。/这种天摩托车怎么会爆胎呢？

B：是摩托车爆胎了。/摩托车是爆胎了。

(19) A：汽车坏了。/摩托车没油了吧？

B：不，是摩托车坏了。/摩托车是坏了。

例（18）中的“是”是重读的“是”，例（19）中的“是”是轻读的“是”，即一般认为的典型焦点标记词。例（18）B的答语所要强调的命题是“摩托车爆胎了”，这一命题已完整出现在A的话语中，不算新信息，但是A的话语显示这一命题是被否定或质疑的对象，所以B需要用有针对性的全句强调方式来确认这一命题，即采用在句首或谓语核心上加上重读的强调标记“是”这一方法，英语相应的强调法是在谓语动词前加助动词“do”，如“The motorcycle did break down”。需要注意

的是，例（18）中的“是”必须重读，而被“是”所强调的整个命题都不重读。这是这类焦点句的区别性特征。而例（19）中的“是”不重读，“是”后的主语成分“摩托车”、谓语成分“坏”重读，就成为其他类型的焦点，即一般所说的对比焦点。这个“是”也可以删除，只要保留相关的重读成分即可。

综合以上各家关于“是”作为焦点标记词的分析，主要的问题在于如何处理两个“是”：轻读的“是”和重读的“是”。对于轻读的“是”，各家看法比较一致，认为轻读的“是”是焦点标记词，即“是”后的成分是句子的焦点，一般可重读。对于重读的“是”，各家看法不尽相同，范开泰（1985）的看法是：重读的“是”表示一种“确认”的口气，这个“确认”口气是句子所要表达的新信息。从焦点类型来看，属于口气性焦点，但“是”本身不是句子的焦点；方梅（1995）的看法是：根据其焦点标记词的确认原则，认为重读的“是”是表示确认意义的副词，意思是“的确、实在”，所以不是焦点标记；石毓智（2005）没有专门区分轻读的“是”和重读的“是”，即他没有从语音角度区分，而是从数量语义特征角度区分焦点标记“是”和强调标记“是”。但是从他的分析来看，他提到的强调标记“是”就是一般理解的重读的“是”；刘丹青（2008）的看法是：重读的“是”是一种有针对性的全句强调方式，表示确认意义。

但是，上述各家都忽略了一种介于其间的现象，即重读的“是”在语义上指向后面的成分，而不是全句，例如：

(20) 甲：怎么了？

乙：链条坏了。

甲：（不相信链条出了毛病）是链条坏了吗？不是吧，是不是齿轮卡住了？！

乙：是链条坏了！不是齿轮。

在这里，重读的“是”强调的是后面的“链条”，而不一定是“链条坏了”这一整体，因为“是”将链条与齿轮相对比。

与之相反，轻读的“是”也有指向全句的情况，例如：

(21) 甲：怎么了？

乙：是链条坏了。

这里轻读的“是”用于对“链条坏了”整个情况的判明。

上述例子实际上说明重读的“是”不过是轻读的“是”的一种特殊情况，即在特殊的语境下，焦点意义从“是”确认的成分转向了“确认”本身，而这是说话者采用逆向策略的结果。把它们人为地分为两个“是”，既无必要，又容易掩盖了语境对重读的“是”的允准性。

可见，“是”是汉语中典型的焦点标记词，主要标示对比焦点。对“是”的轻读或重读，实际上是说话者根据自身的交际目的而采用了不同的焦点操作策略。

3.2 “连”

下面我们再来看“连”。方梅 (1995) 根据其焦点标记词的确认原则, 认为焦点标记词只有两个: 一个是轻读的“是”, 一个是“连”, 这两个标记词都可以标示对比焦点。其中“连”用于标示极性对比话题。“连”字句中“连”后的成分都有强制性对比重音, “连”自身不带对比重音, 多数“连”字句中的“连”都可以省去。但是, “连”字标示焦点跟“是”字标示焦点是不同的, “是”字一般不标示话题成分, 作为对比项, 所标示的成分也不是最极端的一个。

曹逢甫 (1990: 249–279) 也认为, “连”字成分总是表示话题……它伴有或隐或显的对比, 因而带来重读。例如:

(22) 连星期天他都去上班。

例 (22) 中的“星期天”暗含着与一周中其他几天的对比, 但是曹先生认为“星期天”不是焦点, 其理由很可能源自一个一般的观点, 即焦点传递新信息, 与传递已知信息的话题正好相反。因此, 焦点出现在话题的位置就显得自相矛盾。

刘丹青、徐烈炯 (1998) 认为“连”是个前附性的话题标记, 它所带的成分就是他们所说的话题焦点, 有明显的对比性, 但这不妨碍它所在句子的后面部分表达句子的重要信息, 如:

(23) 连老王都忍受不下去了。

上例中的“老王”充当话题焦点, 而“忍受不下去”是句子的信息重心。他们进一步指出, 无论提供什么样的语境, “连”字焦点句都不能省略对“连”所带成分进行陈述的部分, 因为那是句子的语义重心所在, 而“连”前的成分则可以省略。例如:

- (24) a. 我连鸵鸟肉都吃过。
b. 连鸵鸟肉都吃过。
c. *我连鸵鸟肉。
d. *连鸵鸟肉。

王灿龙 (2004: 87) 在分析“连”字的语法性质时指出, “连”字的出现不是句法和语义的需要, 它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语用性成分。其功能旨在提升话题成分为焦点成分, 从而将该话题突显为与话题相关的事物组成的集合中的极端个体, 以强调句子所表达的事物的现实性或事理的真实性。因此, 从这个意义上说, 即使把“连”字归为介词, 那么也应该看作一个较为特殊的介词, 或者不妨直接将它处理为一个焦点敏感算子。

屈承熹 (2006: 162) 从信息处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的角度来看焦点, 认为焦点是利用特殊标记, 让受话者容易确认为话语中信息值最高的那部

分(集中的)信息。至于是新信息还是已知信息,则与焦点无关。像上面举到的这些“连”字句,其中的焦点同时也是话题,因为它们具有高信息性,因此通常要重读。

综合以上各家关于“连”作为焦点标记词的分析,主要的问题在于“连”所标示的极性对比话题能否视为焦点成分,这实际上涉及到了对焦点和话题两个概念之间关系的不同看法:一是焦点和话题相对说;二是焦点和话题兼容说。

我们认为,把“连”看成焦点标记是没有问题的,但有以下几点必须澄清:

第一、“连”是什么样的标记?显然不是最强的标记。“连”后成分常常需要焦点重音,但并非绝对,在极特殊的情况下,也有成功的逆向策略操作例子,如下例中乙以强调来表惊讶:

(25) 甲:这事连他也不知道。

乙:这事连他也不知道?

但是应该看到这种特例很少,远少于“是”的情况,而“连”自身重读的例子我们没有找到,所以说“连”的标记强度要远大于“是”。

第二、“连”是否有实在的意义,即它是否增加了原句的命题意义?我们认为这是焦点标记与焦点算子的基本区别。但是,如果仅凭感觉,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看法。这里仅就典型的“连”字句做一分析:

(26) 连张三都去了!

徐杰、李英哲(1993)、方梅(1995)、刘丹青、徐烈炯(1998)对此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徐杰(2001: 146-147)在总结前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连”字句除含有“不寻常”意义的附带信息、“最不”意义的预设信息、“更加”意义的推断信息外,还蕴涵“居然/竟然”的语气。这种“居然/竟然”语气用在疑问句中常常形成“问而不必答”的反问句。即使提供答句,也不会像在非反问句中那样对其中的疑问焦点提供信息,而是使用整个句子或句子结构的中心成分“谓语”进行肯定,否定,辩解。所有这些都跟“连”和“连”字句无关。例如:

(27) 问:你连小刘都不认识?(真是不合常理!)

答:a.(纠正、惊奇地)认识啊,怎么不认识?

b.(纠正、惊奇地)认识啊,当然认识,谁说不认识?

简言之,“连X都/也Y”与原句“XY”的区别是,“连”字句引出一个级差 $\{X, X_1, X_2, \dots\}$,X是这一级差的最高项,即X是最不容易发生Y的,所以 X_1, X_2 等也应该发生Y。如例(26),张三是最不应该去的,他去了,也就意味其他人也应该去。

请注意,在“连”字句中,X发生Y得到了肯定,但并不意味着 X_1, X_2 等一定发生Y,而仅仅是“应该”,这个“应该”可以是表认识情态,即其他人也应该已经

去了；也可以是表道义情态，即其他人也应该去，但现在也许还没去，所以我们可以把“连”字句的意义码化为：

(28) XY 并且 X1、X2、...等也应该Y

从这一点看，“连”字句是比原句意义有所增加，不能说毫无实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连”是焦点算子。

我们认为，区别焦点标记与焦点算子的根本之处在于是否影响真值，焦点标记可能为原句增加意义，但不会影响真值。检验的方法是“否定测试”：

【否定测试】：有非独立的焦点强迫形式F加在原句 S^0 上，构成句子S。

若对S否定，一定有对 S^0 的否定，则F为焦点标记。

若对S否定，不一定有对 S^0 的否定（可以是对 S^0 的肯定，也可以是 S^0 的真值不定），则F为焦点算子。

如下所示，我们把典型的焦点标记“是”与“连”做一对比：

(29) 甲：是张三去了！

乙：不，不是张三去了！ *不，是张三去了！

是，是张三去了！ *是，不是张三去了！

(30) 甲：连张三都去了！

乙：不，张三没去。 *不，他是去了。

是，他是去了。不过他去他的，关我们什么事！ *是，张三没去。

可以看到，当对“是”字句和“连”字句进行否定时，原句都被否定了，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是”字句和“连”字句都不会影响原句的真值。

在“连”字句中，很有意思的是，如果要否认“X1、X2、...等也应该Y”这一意义，得先承认XY为真，再用个转折关系来加以否认。这也是因为“X1、X2、...等也应该Y”仅仅是在XY基础上语用引申的结果。我们认为，“连”字格式就是表示言外之意的焦点标记。

3.3 副词

副词在语义上多表现出强调义，一些学者认为它们有标记焦点的作用。张斌(1998: 85)指出副词“就”是焦点标记词，用在焦点之后标记焦点，如：“你找校长吗？他就是校长。”范开泰、张亚军(2000: 198)认为，副词“就、难道”等也有标记焦点的作用，例如：

(31) 你们去吧，**我**就不去了。

(32) 你叫我去，**我**就不去。

(33) 难道**你**还不了解他？

他们认为，例句 (31) 中的“就”轻读，它所标志的焦点在它的前面，是后置性的焦点标记。例句 (32) 中的“就”重读，含强烈的转折义，相当于“偏偏”，是前置性的焦点标记，表明它后面的成分是焦点。例句 (33) 中的“难道”也是前置性的焦点标记，表明它后面的成分是焦点。陈昌来 (2000: 34–35) 认为，范围副词“只、仅、仅仅、就、光、单”往往把它后面的词语视为焦点，“才”可以把它前面或后面的词语视为焦点，“尤其、特别、尤其是、特别是”也可以用来提示它后面的词语是焦点。副词“也、还、甚至、连”往往可以凸显焦点，否定副词“不、没有、没”也可以帮助凸显焦点。相应的例句有：

- (34) 他们队只来了一个人。
 (35) 他星期一才交了论文。
 (36) 小王才18岁。
 (37) 他喜欢语言学，尤其对语法学情有独钟。
 (38) 他会唱歌，也会作曲。
 (39) 他没有在办公室聊天。

他还认为，副词作标记词，只能出现在谓语之前作状语，这样当标记词之后有多个可能成为焦点的词语时，孤立地看就可能歧义，如“我最近只发表了一篇语法论文”一句，“只”后面有“发表、一篇、语法、论文”四个可能成为焦点的部分，从下面的对比中可以看出：

- (40) a. 我最近只发表了一篇语法论文，没有再写。
 b. 我最近只发表了一篇语法论文，却写了好几篇。
 c. 我最近只发表了一篇语法论文，没有发表修辞论文。
 d. 我最近只发表了一篇语法论文，没有出版语法著作。

而表示范围的副词如果用在句首主语或其他名词性词语前，就没有歧义了，例如：

- (41) 只小王一个人来了。
 (42) 仅论文就发表了50篇。

上面各位学者所提到的各种副词，从副词的语义指向关系来看，该副词跟其前面或后面的句法成分构成语义关系，该副词本身也具有一定的意义，一般在句中不能省略。但是，它们是焦点标记还是焦点算子，却需要检验才可知道。

运用否定测试，可证明“只”是焦点算子，现在看看与之相似的“就”、“仅”：

- (43) 原句：张三发表了50篇。
 甲：张三就（只）发表了50篇。
 乙：不，张三不只发表了50篇。
- (44) 原句：张三发表了50篇。
 甲：张三仅发表了50篇。
 乙：不，张三不只发表了50篇。

由此可知，“就”、“仅”也是焦点算子。再看“才”，下面第一个“才₁”表“刚刚”，第二个“才₂”表示时间晚：

- (45) 原句：张三发表了50篇。
 甲：张三才（刚刚）发表了50篇。
 乙：不，张三没发表50篇。
- (46) 原句：张三到今年发表了50篇。
 甲：张三到今年才（晚）发表了50篇。
 乙：不，张三早就发表了50篇。（“到今年发表了50篇”也为真）

所以说“才₁”是焦点标记，“才₂”是焦点算子。再来看“就”，下面第一个“就₁”表强调语气，第二个“就₂”表示时间早：

- (47) 原句：张三论文发表了50篇。
 甲：张三论文就发表了50篇。
 乙：不，张三论文加散文才有50篇。
- (48) 原句：张三到今年已经发表了50篇。
 甲：张三到今年就（早）已经发表了50篇。
 乙：不，张三到今年还没有发表50篇。

可以看到，与“才”不同，“就₁”、“就₂”却都是焦点标记，因为对它们的否定都意味着对原句真值的否定。再看各种语气副词：

- (49) 原句：张三对语言学感兴趣。
 甲：张三尤其（是）对语言学感兴趣。
 乙：不，张三对语言学不感兴趣。
- (50) 原句：张三对语言学感兴趣。
 甲：张三就对语言学感兴趣。
 乙：不，张三对语言学不感兴趣。

- (51) 原句：张三对语言学感兴趣。
 甲：张三甚至对语言学感兴趣。
 乙：不，张三对语言学不感兴趣。
- (52) 原句：张三对语言学感兴趣。
 甲：张三也对语言学感兴趣。
 乙：不，张三对语言学不感兴趣。

可以看到，表示强调的语气副词都是焦点标记，因为对它们的否定都意味着对原句真值的否定。这也印证了语气符号不影响句子真值，只是表示更多的主观意味的观点。

再来看否定副词：

- (53) 原句：张三去了北京。
 甲：张三没去北京。
 乙：不，张三去了北京。

可以看到，对否定副词的否定意味着对原句真值的肯定，这证明否定副词是焦点算子。

最后来看功能性虚词，限于篇幅，这里仅举一个时间副词“在”。它一般不带重音，但有焦点强迫功能，即要求后面VP中的某一成分来充当句子焦点，例如：

- (54) a. 你在看这本书吗？
 b. 这本书你在看吗？

用否定测试，证明“在”是焦点标记，而不是焦点算子，因为对它的否定也是对原句的否定：

- (55) 原句：张三看这本书。
 甲：张三在看这本书。
 乙：不，张三没看这本书。

“在”在特殊情况下，自身可以成为焦点，例如：

- (56) 甲：你看过这本书了吗？
 乙：我在看啦。
 甲：你看过吗？
 乙：我在看啦！

3.4 提顿词

刘丹青、徐烈炯 (1998) 认为, 后置的话题标记在汉语中就是所谓句中语气词, 称为提顿词, 其后常常伴随停顿, 实际上停顿也有帮助突出话题焦点的作用。跟北京话的提顿词大多兼有一定的其他语气相比, 上海话的提顿词“末”是更加中性更加典型的话题焦点标记, 例如:

- (57) a. 夜到末, 朝北房间会有暖气个。(晚上么, 朝北的房间会有暖气的。)
 b. 夜到朝北房间末, 会有暖气个。(晚上朝北的房间么, 会有暖气的。)

例 (57a) 和 (57b) 的命题义相同, 其中的“夜到”、“朝北房间”是由时间地点词语充当的话题。例 (57a) “夜到”(晚上)带“末”成为话题焦点, 句子以听说者共有知识中的白天为背景, 构成话题的对比; 例 (57b) “朝北房间”带“末”成为话题焦点, 句子是跟“朝南房间”或其他朝向的房间构成话题的对比。

我们基本同意刘、徐两位先生把突出的语篇话题作为焦点的一种语义功能, 如果这么看, 把作为语篇话题标记的语气词作为焦点强迫形式也没有什么问题。可用否定测试看它对原句真值的影响, 由于否定会带来对原句的否定, 所以它是焦点标记:

- (58) 原句: 张三, 喜欢看书。
 甲: 张三嘛, 喜欢看书。
 乙: 不, 张三不喜欢看书。

但是, 语篇话题作为焦点究竟涉及怎样的认知动因和限制条件, 还需要更多的研究。

3.5 其他的焦点标记词

除了“是”、“连”这些焦点标记词以外, 学者们还提到汉语中的其他焦点标记词“给”、“来”、“数”、“有”, 具体如下:

温锁林、范群 (2006) 认为, 用于句末谓词性成分前的“给”可以看作是一种凸显自然焦点的定位标记词, 也是现代汉语中凸显结果成分的专职焦点标记词, 一般出现在口语或口语性强的叙述体文本中。首先, 这里的“给”是助词, 语义上已经成为一个羡余成分, 去掉后不会影响完整的语义; 句法上也可以省略而不影响结构的完整。其次, “给”后的成分原本就是自然焦点负载自然重音, “给”出现后, 其后的成分并不负载强制性的对比重音, 只是在自然重音的基础上又加上了词汇的手段, 从而将该成分所代表的信息从语流中凸显出来。例如:

- (59) a. 我记性不好，保不住把你托的事忘了呢。
 b. 我记性不好，保不住把你托的事给忘了呢。
 (60) a. 前些天，方小姐被他骗了。
 b. 前些天，方小姐被他给骗了。

否定测试也证明“给”是焦点标记，而非焦点算子：

- (61) 原句：张三把这事忘了。
 甲：张三把这事给忘了。
 乙：不，张三没忘。

鲁晓琨 (2006) 提出“来VP”结构中不表趋向义的“来”是焦点标记词，在信息结构中起标记句子焦点的作用，即标记其前的成分为对比焦点或自然焦点。这一“来”的特点是语义空灵，句法上可以省略。

“来”标记对比焦点一般用于未然句，出现在施事主语或兼语后，用来提议未来行为由某一施事来实现。主语或兼语一般是旧信息，不能成为句子的新信息；而“来”前的主语或兼语是新信息，往往在前后句中有对比项，从而构成对比焦点。例如：

- (62) 你去歇一会儿，吃点儿东西，我们来看吧。
 (63) 母亲看着姜永泉，意思是让他来对付。

当“来”出现在由介词短语、动词短语充当的状语之后，有时也出现在由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充当的状语之后，标记这一成分为焦点。也就是说，状语比述语更容易成为自然焦点。这种用法在文学作品中出现较少，一般用于书面语体的论说文或新闻报道。例如：

- (64) 只要您一个电话，其余的事情由我们来办。
 (65) 焦点领导、民主集中、……是党委内部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制度，必须认真来执行。

同样，否定测试也证明“来”是焦点标记，而非焦点算子：

- (66) 原句：这事由他办理。
 甲：这事由他来办理。
 乙：不，这事不由他办理。

宗守云 (2008) 认为，不表查点数目意义的动词“数”可以用作焦点标记，标记对比焦点。首先，在句子中“数”在语义上是个羡余成分，句法上也可省略；

其次,“数”在来源上与确认义有关,具有认定焦点的穷尽性和排他性特征。例如:

(67) 在小羊圈,论年纪,身量和人品,数钱先生跟天佑最相近。

(68) 当年村里那些知青,数吕建国有出息。

同样,否定测试也证明“数”是焦点标记,而非焦点算子:

(69) 原句:他跟天佑最相近。

甲:数他跟天佑最相近。

乙:不,不是他跟天佑最相近。

我们认为,“数”可以看成“是”类焦点标记。

温锁林(2012)认为,“有+数量结构”中的动词“有”的用法很特殊:句法作用模糊,语义上空灵虚化,即使省略也不会影响到句法和语义的完整性。根据“有”的这种句法语义特点,认为“有”具有凸显新信息的功能。“有”由于与数量成分共处于自然焦点的位置,在语义上与被突出的数量信息相互影响,不仅强化了数量信息多而大的特点,也使其原有的超乎寻常的领有义得以保留,并最终出现句法和语义功能虚化,成为凸显数量信息的焦点的专职标记成分。例如:

(70) a. 他在教室坐了有两个小时。

b. 他的身高有一米八。

同样,否定测试也证明“有”是焦点标记,而非焦点算子:

(71) 原句:他坐了两个小时。

甲:他坐了有两个小时。

乙:不,他没坐两个小时。

我们认为,这个“有”也可以看成“是”类焦点标记。

4 结语

以上我们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汉语中的焦点标记词做了一些初步的分析,主要是用否定测试的方法来区分两种非独立的焦点强迫形式:焦点标记和焦点算子,从而来确定汉语中焦点标记词的范围。区别焦点标记与焦点算子,主要看否定之后是否影响真值,焦点标记可能为原句增加意义,但不会影响

真值。从焦点标记词的词性来源看，汉语中焦点标记词的范围有动词性焦点标记词“是”、“数”、“有”等，介词性焦点标记词“连”，助词性焦点标记词“给”，语气词性焦点标记词“嘛”、“末”，副词性焦点标记词“才₁”（表刚刚）、“就₁”（表强调语气）、“就₂”（表时间早）、“尤其”、“甚至”等（表强调语气）、“在”（表时间）等。

需要指出的是，焦点标记词只是一种焦点强迫形式，即它们要求受自己约束的某一成分成为句子的焦点，但说话者既可以采取顺向策略满足它们的要求，也可以采取逆向策略不满足它们的要求，所以它们并不能最终决定句子的焦点。实际上，只有重音，只有韵律上的突显性分布（包括不可简省和特别重音），才是焦点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对于“焦点的表现形式”的讨论，我们应该区分焦点强迫形式与焦点操作策略这两个不同的层次。

当然，也不能说除了重音之外不可以有一种辅助性的手段来表示焦点。如果某个词汇一旦出现，说话者就只能采用顺向策略，不能采用逆向策略，只能满足它对焦点的要求，那么这种手段，实际上已经和重音“捆绑”在一起，共同担任焦点的表现形式了。如日语中的ga很可能就具有这样的属性。

汉语中是否存在这样的情况呢？一些研究者把“是”称为焦点标记，这里的“标记”意味着它一旦出现，就要使其约束的成分成为句子焦点。若真如此，则它也是和重音“捆绑”在一起，共同担任焦点的表现形式。但是，实际的情况并不如此，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说话者对汉语“是”字句采取逆向策略的例子，这足以证明它是且仅是焦点强迫形式，并未与重音捆绑起来。

有些汉语词汇与重音共现的概率很高，如张黎（1987）提到一些句法成分（如表示结果或程度的补语）和有些副词（如“又、还、也、在”）在正常语调下都带重音，以表示焦点所在，不过这些也都有例外，即有时不带重音，它们反而成为了句中的背景。因此初步的观点是，它们也都仅是焦点强迫形式。至于汉语词汇语法中是否存在与重音捆绑的成分，且待将来的研究。

最后说一下焦点标记词的研究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的作用。汉语的焦点结构比较复杂，它所表示的意义往往超过了句子的字面意义，这给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就理解汉语的句子而言，对焦点标记词的切入教学也许是一条比较好的教学途径。比如汉语中的“是”，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时常常会把“是”等同于英语中的系动词“be”，这只是“是”的一种理解。例如“玛丽是上个月去北京学习汉语”，该例句中出现了“是”，如果“是”作系动词理解的话，恐怕不能很好地理解这个句子。“是”在上句中作为一个焦点标记词，强调的是“玛丽去北京学习汉语是在上个月，而不是其他时间”。前面说过，焦点标记词“是”具有浮动性，所以“是玛丽上个月去北京学习汉语”、“玛丽上个月是去北京学习汉语”等这些句子的理解随着“是”的浮动，意思也会变得不同。再如汉语中的“连”，连字句的教学是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语法教学的一个难点。例如“这个汉字很难写，连老师都不会写”这个句子可以说，但是“这个汉字很难写，连学生都不会写”这个句子却不能说，原因在于“连”是一个表示言外之意的焦点标记词，也就是说，在人们的日常认知里，老师是应该会写那个难写的汉字的，但是老师却不会写，所以前一句可以说；而学生是不应该会写那个

难写的汉字的，所以后一句不能说。可见，如果能让學生注意“是”、“连”等焦点标记词在句子中的用法，想必学生对汉语句子的理解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上面说的是汉语句子的理解方面，在习得的文献中，一般认为对语言项目的理解要先于生成，也就是说，先理解，再生成。目前我们看到的相关成果主要是针对儿童汉语中焦点算子的实证性研究（详见杨小璐2002；刘慧娟、潘海华、胡建华2011），所以说，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焦点标记词的生成方面还有待于通过实验的方法来进行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陈昌来，2000，《现代汉语句子》。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陈振宇、安明明，2013，反问（否定性疑问）的语义和功能——以汉语与马达加斯加语的反问标记为例。齐沪扬主编，《对外汉语研究》（第十期）。北京：商务印书馆，160–173页。
- 范开泰，1985，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第6期，401–408页。
- 范开泰、张亚军，2000，《现代汉语语法分析》。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方梅，1995，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4期，279–288页。
- 刘丹青，2008，《语法调查研究手册》。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刘丹青、徐烈炯，1998，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中国语文》第4期，243–252页。
- 刘慧娟、潘海华、胡建华，2011，汉语添加算子的习得。《当代语言学》第3期，193–216页。
- 鲁晓娟，2006，焦点标记“来”。《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20–30页。
- 屈承熹，2006，《汉语篇章语法》（潘文国等译）。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石毓智，2005，论判断、焦点、强调与对比之关系——“是”的语法功能和使用条件。《语言研究》第4期，43–53页。
- 王灿龙，2004，“连”字句的焦点与相关的语用问题。《庆祝〈中国语文〉创刊50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79–87页。
- 温锁林，2012，“有+数量结构”中“有”的自然焦点凸显功能。《中国语文》第1期，29–37页。
- 温锁林、范群，2006，现代汉语口语中自然焦点标记词“给”。《中国语文》第1期，19–25页。
- 徐杰，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杰、李英哲，1993，焦点与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2期，81–92页。
- 徐烈炯，2001，焦点的不同概念及其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现代中国语研究》第3期，10–22页。
- 杨彩梅，2011，《话题与焦点：从跨语言的视角审视语义与语调》介绍。《当代语言学》第3期，275–278页。
- 杨小璐，2002，儿童汉语中的限制焦点。《当代语言学》第3期，225–237页。
- 张斌，1998，《汉语语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张黎，1987，句子语义重心分析发议。《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第1期，63–67页。
- 宗守云，2008，焦点标记“数”及其语用功能。《语言研究》第2期，95–98页。

- Cinque, Guglielmo.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24: 239–297.
- Gundel, Jeanette K. 1999. Different kinds of focus. In *Focus: Linguistic, Cognitive, and Computational Perspectives*. ed. by Peter Bosch and Rob van der Sand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3–305.
- Kiss, Katalan É. 1995. *Discourse Configurational Languag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ao, Feng-fu. (曹逢甫)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Van Valin, R. T. & Lapolla. 2002.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Bionote

Feng Qi is a post-doctoral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 R. China and a visiting research scholar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He has a PhD in Chinese Linguistics from Fudan University, P. R. China. The focus of his research is syntax, semantics, and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Email: qifengwz@hotmail.com